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2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往，發展局會向公眾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及／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／契約及規劃資料，並分為第一部分(即表一)及第二部分(即表二)；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生效後的各類相關申請，截至現時為止，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？請按下表列出。

	申請前已列入表一	申請前已列入表二	申請前未被列入發展局的資料
申請牌照			
申請豁免書			
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		
總數			

提問人：麥美娟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8)

答覆：

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期於2018年3月29日完結。截至上述申請期完結時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收到144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(即牌照、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)申請。已接獲申請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	申請前已列入表一	申請前已列入表二	申請前未被列入發展局的資料
申請牌照	12	106	13
申請豁免書	4	54	8
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14	131	16
總數	30	291	37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，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，必須同時申請牌照及／或豁免書，因此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多於一類指明文書。

- 完 -